|  |  |  |
| --- | --- | --- |
|  |  | **CBD** |
|  |  | Distr. GENERALCBD/NP/MOP/DEC/3/530 Novem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

 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9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 3/5.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22条）

**A.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 1. 注意到在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1]](#footnote-1)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扩大其执行该战略框架的努力，继续利用相关通用格式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其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新的经验、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及能力建设资源；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考虑制定区域和次区域项目，作为支持区域合作和缩小某些区域内的能力建设差距的一种解决办法；
		4. 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举行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2]](#footnote-2) 并决定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到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前，以便它能继续根据第[NP-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1/np-mop-01-dec-08-zh.pdf)号决定所载的职权范围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执行；
		5.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举行一次会议和根据需要举行在线磋商，并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通过审查初步结论、提供补充信息和提出建议的方式，为评价战略框架提出意见；
		6. 又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列出的要点对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3]](#footnote-3) 进行评价；
		7. 请执行秘书：
	1. 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NP-2/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08-zh.pdf)号决定和有关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以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号决定所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的规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和促进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2. 依照第NP-1/8号决定第9(f)段，编写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确保《名古屋议定书》下有效进行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的能力建设办法；
		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查执行秘书提交的评价报告，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B.** **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NP-1/8号和第NP-2/8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进展报告；[[4]](#footnote-4)
2. 欢迎第14/24号决定附件一附录所载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并注意到在第14/24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并要求在这项研究中考虑到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各个方面；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又邀请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配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参加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5. 请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对拟定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交一份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附件

**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评价的要点**

**A. 评价的范围和目标**

1. 建议将评价活动侧重于评价战略框架在指导中短期（2014-2020年）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相关性和成效，以及提出可能对2020年后战略框架的可能修订有益的建议。换言之，评价的目标是要评价战略框架在促进形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以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贡献。

2. 评价的具体目标有三个：

(a) 根据战略框架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回顾和审查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自2014年《议定书》通过以来在战略框架各主要领域取得的成绩、受到的限制和学到的经验教训；[[5]](#footnote-5)

(b) 审查战略框架在促进中短期协调与合作的同时在指导和促进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相关性和成效；

(c) 为开展进一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提出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可考虑到根据缔约方大会第XIII/23号决定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相关情况。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3. 秘书处将在2019年开展评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为此提出意见和建议。将采用三种主要数据收集方法：(a) 文献审查；(b) 在线调查；(c) 与从事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有关的主要组织的代表进行面谈。

4. 为指导该审查，建议提出以下问题和子问题：

(a) 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

(一) 与执行战略框架有关的主要成绩是什么？

(二) 在加强战略框架确定的5个主要领域[[6]](#footnote-6) 的能力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

(三) 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有无（专题和/或地理）差距？

(四) 战略框架的附录二中建议的措施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否已被用于能力建设项目？

(五) 执行工作的主要挑战/障碍是什么？

(六) 最成功的办法以及从能力建设项目汲取的经验教训是什么？

(b) 战略框架在促进形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方面起多大作用？

(一) 战略框架在多大程度上被作为一种参考，用以指导各缔约方、组织和捐助方制定和采取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有关的政策和行动？如果作为一种参考，如何参考？如果未被作为一种参考，请解释原因。

(二) 用以促进战略框架执行协调的最有效机制是什么？如何促进协调？

(三) 各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开展能力发展合作？

(c) 战略框架采用何种方式有效指导和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一) 如何利用战略框架指导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

(二) 战略框架是否用于指导缔约方调动资源以及是否对捐助方融资产生影响？

(三) 针对已经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国家在制定这些项目计划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该战略框架？

(d) 战略框架的各项要点（即主要领域、目标、建议的活动）是否仍然相关？

(一) 战略框架的目标依然有效吗？在多大程度上有效？

(二) 能力建设的主要领域和指示性活动[[7]](#footnote-7) 是否仍然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总体战略目标和预期变化相一致？

(e) 对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建议：

(一)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并应被纳入2020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是什么？

(二) 考虑到第4(a)段中确定的各种挑战/障碍，贵组织能为加强2020年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提出哪些主要建议？

5. 用于审查的信息将来自包括以下在内的各种来源：

(a) 对《名古屋议定书》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的成效评价和审查；

(b) 临时国家报告中公布的信息；

(c)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的信息；

(d)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的进度报告；

(e)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f)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参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主要组织（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提供的项目报告、评价和提交的材料；

(g) 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开展的需求评估；

(h) 通过一次在线调查和对一些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定向面谈收集的信息。

**C. 预期产出和成果**

6. 战略框架是一个灵活的活文件。自出台以来，其目的就是根据新学到的经验和教训进行利用、调整和更新。根据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第44段，审查的主要产出将是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使用的一份报告，以便其在审议和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审查和酌情修改该战略框架。

\_\_\_\_\_\_\_\_\_\_

1. [CBD/NP/MOP/3/4](https://www.cbd.int/doc/c/8ba2/4d52/f35a8ffe845c01a797d689ac/np-mop-03-04-zh.pdf)。 [↑](#footnote-ref-1)
2. CBD/ABS/CB-IAC/2018/1/4。 [↑](#footnote-ref-2)
3. 第[NP-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1/np-mop-01-dec-08-zh.pdf)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3)
4. CBD/COP/14/INF/10。 [↑](#footnote-ref-4)
5. 见第[NP-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1/np-mop-01-dec-08-zh.pdf)号决定，附件一，第21段。 [↑](#footnote-ref-5)
6. 见第NP-1/8号决定，附件一，第19和20段。 [↑](#footnote-ref-6)
7. 见第NP-1/8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二。 [↑](#footnote-ref-7)